

使用手冊 5098/5099

CASIO®

中文（繁體）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Ch-1

關於本說明書

< 型號 5098 >*

夜間符號

< 型號 5099 >*

晝間符號

* 手錶的型號刻在手錶殼的後蓋上。

Ch-2

按鈕操作使用圖中所示的字母 (A) 至 (C) 表示。

各指針的功能

< 通常的計時狀態 >

1 時針
2 秒針
3 分針
4 24 小時針：手錶的型號是 < 型號 5099 > 時，< 型號 5098 > 型號手錶的 24 小時針垂直指向上時表示午夜。指針每 24 小時轉一周。

< 分計數 >

5 裝飾
6 分針（經過時間）

本用戶說明書使用如上所示數字區分手錶指針。

Ch-3

重要！
(A) 在設計上能防止意外按動。請使用一個尖細的物體按此按鈕進行操作。

Ch-4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1. 在通常的計時狀態下，觀察 2 秒針的動作。

2 秒針以一秒為間隔正常跳動嗎？

否

是

2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次或已完全停止了嗎？

是

電力低下。將手錶放在有光線的地方進行充電。有關詳情請參閱“手錶的充電”一節（第 Ch-9 頁）。

手錶已充滿電。有關充電的詳情請參閱“手錶的充電”一節（第 Ch-9 頁）。

進行到第 2 步。

Ch-5

2. 檢查現在的位置設定。

請使用“現在位置的指定及時間的設定”一節（第 Ch-27 頁）中的操作步驟設定所在位置。

重要！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正常接收及正確的時間取決於正確的位置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3. 設定現在時間。

- 要使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一節（第 Ch-19 頁）。
- 要手動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現在位置的指定及時間的設定”一節（第 Ch-27 頁）。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 有關手錶的電波計時功能的詳情，請參閱“電波計時”一節（第 Ch-16 頁）。

Ch-6

目錄

Ch-2	關於本說明書
Ch-5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Ch-9	手錶的充電
Ch-15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Ch-16	電波計時
Ch-19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Ch-22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Ch-24	如何檢查上次的訊號接收結果
Ch-26	計時
Ch-27	現在位置的指定及時間的設定

Ch-7

Ch-32	分計數的使用
Ch-33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Ch-34	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
Ch-40	疑難排解
Ch-46	規格

Ch-8

手錶的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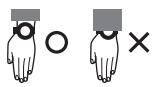
手錶的錶盤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被充電。

充電指南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手錶照射的光線越強，充電效率越高。

Ch-9



佩戴手錶時，不要讓衣袖遮擋光線。

- 即使僅部分錶面被衣袖遮擋，手錶亦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第 Ch-15 頁）。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過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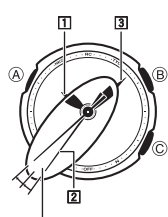
重要！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Ch-10

Ch-11

電力水平



每兩秒鐘跳一下。

通過查看通常計時狀態下 [2] 秒針的轉動狀態可以瞭解手錶的電力水平。

- 若 [2] 秒針以通常每秒跳一次的狀態轉動，則電力為第 1 級。
- 若 [2]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次，則電力為第 2 級，已很低了。請盡快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電力水平	指針的轉動狀態	功能狀態
1	正常。	所有功能正常
2	[2] 秒針每 2 秒鐘跳一下。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接收功能停止
3	[1] 時針、[2] 秒針及 [3] 分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	所有功能停止

- 電池電力下降到第 3 級時，所有功能都停止，但手錶將繼續內部保持計時約一周。若在此期間將電池充滿電，指針將自動轉動至正確的時間處並恢復通常的計時狀態。一周後，所有設定（包括計時）都將被清除。再次對電池進行充電將使所有設定返回初始出廠預設值。

Ch-12

Ch-13

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亮度）	每日照射 *1	充電水平 *2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8 分鐘	3 小時	35 小時	
在晴天的窗口下（10,000 lux）	30 分鐘	8 小時	134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8 分鐘	13 小時	216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500 lux）	8 小時	149 小時	---	

* 1 為產生日常運作所需要的電力每天的大約照射時間。

* 2 為使電力升高一級所需要的大約照射時間。

• 上述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 有關電池充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第 Ch-46 頁）。

Ch-14

Ch-15

電波計時

本錶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但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覆蓋地區外使用本錶時，您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現在位置的指定及時間的設定”一節（第 Ch-27 頁）。

本節介紹當現在位置選擇為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日本或中國的城市時本錶如何更新時間。

所在位置設定：	本錶能接收到的電波訊號：
HONG KONG (HKG)	商丘市（中國）
TOKYO (TYO)	福島（日本），福岡／佐賀（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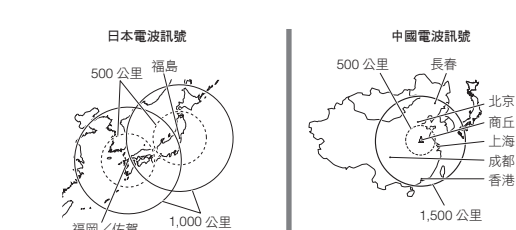
Ch-16

Ch-17

- 即使手錶在電波覆蓋範圍內，電波訊號的接收也可能會由於地形、建築物、天氣、季節、一日中的時段及無線電干擾等而失敗。從距離發射站約 500 公里開始電波訊號將變弱，也就是說上述條件的影響會更強烈。
- 在一年的某些月份或一天的某些時段內，下述距離之外可能會接收不到電波訊號。電波干擾亦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出現問題。
 - 福島或福岡／佐賀（日本）發射站：500 公里（310 英里）
 - 商丘（中國）發射站：500 公里（310 英里）
- 到 2009 年 1 月為止，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DST）。若中國將來使用夏令時間，則本錶的有些功能將無法正確動作。
- 在一個能夠接收本錶不對應的其他國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國家使用本錶時，由於是否使用夏令時間等原因本錶的時間可能會不準。

Ch-18

大約覆蓋範圍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1. 手錶的天線位於其 12 時一側。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側面向窗戶。確認附近沒有金屬物體。



- 電波訊號通常夜晚比較好。
- 電波訊號的接收需要 2 至 7 分鐘的時間，但在有些情況下最長會需要 14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Ch-19

- 在下列場所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



建築物內部或建築群中
交通工具內部
家用電器、辦公設備或手機附近
建築工地、機場或其他電噪音源附近
高壓電線附近
山脈中或山後

2. 下一步操作依您是在使用自動訊號接收還是在使用手動訊號接收而不同。

- 自動訊號接收：夜間將手錶放在您在第 2 步選擇的地方。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21 頁上的“自動訊號接收”一節。
- 手動訊號接收：執行第 Ch-22 頁上“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自動訊號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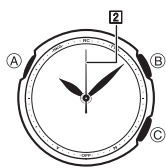
-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功能時，手錶每日自動在早上 2 點至早上 4 點（中國校準訊號時為早上 1 點至早上 3 點）之間進行訊號接收操作最多三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
- 校準時間到達時，手錶只有在通常的計時狀態下時才執行訊號接收操作。若當您正在配置設定時到達了校準時間，手錶不進行訊號接收。

Ch-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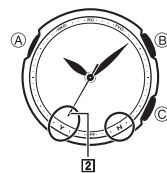
Ch-21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1. 在通常的計時狀態下，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 (2) 秒針完成下述過程。
 - 轉動到 YES (Y) 或 NO (N) 指示上次訊號接收結果，然後轉動到接收中 (RC)。
2. (2) 秒針指示手錶現在正在進行的操作。



當 (2) 秒針指向：	含義：
接收中 (RC)	手錶正在接收電波訊號。
YES (Y)	成功完成電波訊號的接收。
NO (N)	由於一些原因電波訊號接收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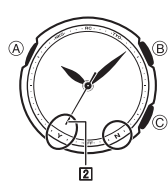


- 成功接收到電波訊號時，手錶相應調整時間。接收操作失敗時手錶不調整時間。

註
• 要中斷接收操作並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時，請按任意鈕。

Ch-22

Ch-23



如何檢查上次的訊號接收結果

- 在通常的計時狀態下按 (A) 鈕。
- 若上次成功接收到了電波訊號，則 (2) 秒針將轉動到 YES (Y) 並停止五秒鐘，否則其指向 NO (N)。之後手錶恢復通常的計時狀態。
 - 當 (2) 秒針指向 YES (Y) 或 NO (N) 時，按 (A) 鈕亦可手動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

註
• 若您在上次訊號接收操作之後手動調整了時間，則 (2) 秒針將指向 NO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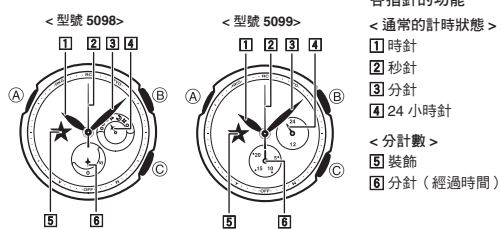
電波計時須知

- 強靜電會使時間發生錯誤。
- 即使手錶成功接收到了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有些條件也可能會使時間產生最大一秒鐘的誤差。
- 若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手錶將以在“規格”中所記述的精度計時（第 Ch-46 頁）。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手錶不能進行接收操作。
 - 電力在第 2 級以下時（第 Ch-12 頁）
 - 手錶在功能休眠狀態中時（“節電功能”，第 Ch-15 頁）
 - 當 (5) 裝飾正在轉動時（第 Ch-32 頁）

Ch-24

Ch-25

計時



各指針的功能

< 通常的計時狀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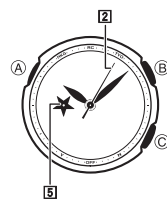
- 1 時針
- 2 秒針
- 3 分針
- 4 24 小時針

< 分計數 >

- 5 裝飾
- 6 分針（經過時間）

現在位置的指定及時間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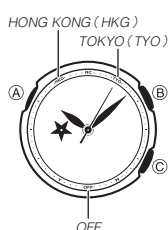
要指定使用手錶的位置時請執行本節中的操作。當手錶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亦能調整時間。



1. 在通常的計時狀態下，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 (2) 秒針及 (5) 裝飾完成下述過程。
 - (2) 秒針：最終電波訊號接收結果 → RC → 現在位置設定
 - (5) 裝飾：上部朝下

Ch-26

Ch-27



2. 按 (C) 鈕選擇所需要的位置。

- 按 (C) 鈕可循環選擇下示三個設定。

城市代碼	位置
TOKYO (TYO)	日本
HONG KONG (HK)	中國
OFF	不接收*

* 在日本或中國之外的任何其他地區使用本錶時，位置設定請選擇為 OFF。當 OFF 被選擇時，手錶不接收任何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所以您得根據需要手動調整時間。



3. 按 (A) 鈕。下一步依您在第 2 步執行的操作而不同，如下所述。
 - 若您將位置從其他設定改變為 TOKYO (TYO) 或者 HONG KONG (HK)，當您按 (A) 鈕時手錶將恢復通常的計時狀態。
 - 若您改變為 OFF 或未改變設定，則按 (A) 鈕將進行到下述第 4 步。

Ch-28

Ch-29



- 用 **(C)** (+1 分鐘) 鈕及 **(B)** (-1 分鐘) 鈕改變現在時間。
 - 按住其中一鈕約兩秒鐘後鬆開將使指針依各自方向開始高速轉動。
 - 同時按 **(C)** 鈕及 **(B)** 鈕將使指針開始高速轉動，直到指針轉完一周 24 小時。
 - 要停止指針的高速轉動時，請按任意鈕。
 - 檢查 **4** 24 小時針確認時間正確 (早上 1:00 = 1 點，下午 1:00 = 1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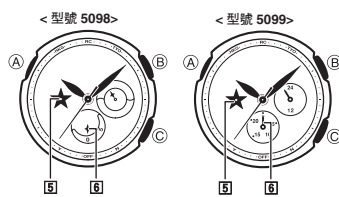
- 設定完畢後，按 **(A)** 鈕。
 - 此時手錶將退出設定功能並且 **2** 秒針恢復通常的計時狀態。
 - 為使計時最精確，請按照電視或收音機的報時訊號按 **(A)** 鈕。
 - 若您不進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Ch-30

Ch-31

分計數的使用

分計數用於測量經過時間。



各指針的功能
5 裝飾
6 分針 (經過時間)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註

- 檢查 **6** 分針 (經過時間) 的現在位置。例如，若其指向 5，則表示已經過五分鐘。
- 分計數最多能指示 20 分鐘的經過時間。
- 5** 裝飾每秒鐘動一下，每分鐘 (60 秒鐘) 轉一周。
- 當分計數針停止 (不轉動) 時，按 **(C)** 鈕可將 **6** 分針 (經過時間) 重設為 0。

Ch-32

Ch-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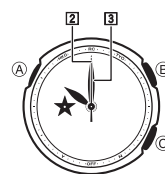
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

若手動正常接收到了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後手錶的時間仍不正確，則請使用本節中的操作步驟檢查指針的基準位置並進行必要的調整。

請注意，若手錶的時間正確，則不需要執行下述操作。

重要！

- 為調整指針的基準位置，各指針最長會需要 14 分鐘的時間轉動到各自的基準位置。調整了指針的基準位置後，各指針最長會需要 14 分鐘的時間返回各自的正常位置。
- 進行下述操作時，建議您在將指針移動到了基準位置後，按 **(B)** 鈕將指針移回一格。然後再次按 **(C)** 鈕使其返回基準位置。這樣有助於確保基準位置的調整更為精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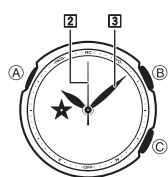
- 在通常的計時狀態下，按住 **(A)** 鈕約 10 秒鐘直到 **3** 分針及 **2** 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
 - 2** 秒針完成下述過程。
上次電波訊號的接收結果 → **RC** → 現在位置設定 → 按住 **(A)** 鈕直到 **2** 秒針開始逆時針方向轉動。此時可鬆開 **(A)** 鈕。
 - 若 **3** 分針及 **2** 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若各針在其正確的基準位置，則請進行到第 4 步。

Ch-34

Ch-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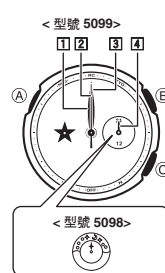
若現在的基準位置在 ±15 分 00 秒之間

- 用 **(C)** (+1 秒) 鈕及 **(B)** (-1 秒) 鈕調整指針的位置使其指向 12 時。
 - 按住其中一鈕約兩秒鐘後鬆開將使指針依各自方向開始高速轉動。
 - 要停止指針的高速轉動時，請按任意鈕。
 - 調整了基準位置後，進行到第 4 步。



若現在的基準位置在 ±15 分 00 秒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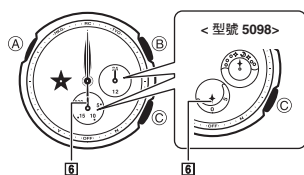
- 執行了第 1 步之後，同時按住 **(C)** 鈕及 **(B)** 鈕直到 **1** 時針、**3** 分針、**2** 秒針及 **4** 24 小時針都轉動到 12 時位置。
- 用 **(C)** (+1 秒) 鈕及 **(B)** (-1 秒) 鈕調整指針的位置使其指向 12 時。
 - 按住其中一鈕約兩秒鐘後鬆開將使指針依各自方向開始高速轉動。
 - 要停止指針的高速轉動時，請按任意鈕。
 - 4** 24 小時針與 **1** 時針及 **3** 分針同步，因此不需要分別調整。
 - 調整了基準位置後，進行到第 4 步。



Ch-36

Ch-37

- 按 **(A)** 鈕。此時 **6** 分針 (經過時間) 向其基準位置 (0) 轉動。
 - 若 **6** 分針 (經過時間) 停止在其正確的基準位置處，請進行到第 6 步。



- 用 **(C)** (+1 秒鐘) 鈕及 **(B)** (-1 秒鐘) 鈕將 **6** 分針 (經過時間) 移動到其基準位置 (0)。
 - 按住其中一鈕約兩秒鐘後鬆開將使指針依各自方向開始高速轉動。
 - 要停止指針的高速轉動時，請按任意鈕。
 - 調整了基準位置後，進行到第 6 步。
- 按 **(A)** 鈕退出基準位置校正功能並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

Ch-38

Ch-39

疑難排解

指針的動作及位置

- [2] 秒針以兩秒為單位跳動。
- 所有通常的計時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6] 分針（經過時間）在其基準位置（0），所有按鈕都不起作用。
- 電力太低。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 [2] 秒針開始每秒跳一次正常轉動為止（第 Ch-12 頁）。
- 手錶的指針突然開始高速轉動，但我未按任何按鈕。
- 原因為下列之一。無論是何種情況，指針的動作都不表示發生了故障，片刻後便會停止。
- 手錶正在從休眠狀態恢復（第 Ch-15 頁）。
- 成功完成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自動接收操作後手錶正在調整時間（第 Ch-16 頁）。

Ch-40

Ch-41

- [2] 秒針開始每秒跳一下了，但然後突然又每兩秒跳一下。
- 可能是手錶尚未充足電。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

時間校準訊號

只有當 **HONG KONG (HKG)** 或 **TOKYO (TYO)** 被選作現在位置時，本節中的資訊才有效。當 **OFF** 被選作現在位置時必須手動調整現在時間。

- 現在時間有幾個小時的誤差。
- 可能是所在位置設定錯誤。檢查所在位置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第 Ch-27 頁）。
- 指針偏了。
- 可能表示手錶曾經受到過磁力或強衝擊，致使指針錯位。調整手錶指針的基準位置（第 Ch-34 頁）。

充電

- 讓手錶照射光線後，手錶不恢復運作。
- 電力水平下降到第 3 級（第 Ch-12 頁）之後可能會出現此種情況。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 [2] 秒針開始正常轉動（每秒跳一下）。

- 檢查上次電波訊號接收的結果時，[2] 秒針指向 **NO (N)**。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 在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戴著或移動了手錶，或按了按鈕。 • 手錶所在地方電波訊號不好。	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手錶要一直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Ch-19
您所在的地方由於某種原因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請參閱“大約覆蓋範圍”。	Ch-17
由於某種原因校準訊號未被發射。	• 查看負責您所在地區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管理的組織的網站，查找電波訊號停止發射的資訊。 • 以後再次嘗試。	—

Ch-42

Ch-43

- 手動調整現在時間後，其又改變了。
- 您可能已經將手錶設定為自動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第 Ch-21 頁），其將使時間根據現在選擇的位置自動調整。若此設定導致時間錯誤，則請檢查所在位置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第 Ch-27 頁）。

- 手錶未進行自動訊號接收或無法執行手動訊號接收。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所在位置設定錯誤。	檢查所在位置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27
沒有足夠的電力用於接收電波訊號。	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Ch-9

- 雖然成功接收到了電波訊號，但時間仍不正確。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所在位置設定錯誤。	檢查所在位置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27
手錶可能曾經受到過磁力或強衝擊，致使指針錯位。	調整手錶指針的基準位置。	Ch-34

Ch-44

Ch-45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無校準訊號時）

計時功能：時，分，秒，24 小時

時間校準訊號接收：自動電波訊號的接收每日最多三次；手動訊號接收

可接收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日本福島（簡稱：JJY，頻率：40.0kHz）；日本福岡／佐賀（簡稱：JJY，頻率：60.0kHz）；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簡稱：BPC，頻率：68.5kHz）

分計數：測量限度：20 分鐘

其他：節電功能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8 個月（充滿電後手錶不見光；每日接收電波訊號約 3 分鐘）

Ch-46